

##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规定的要求，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原《公司章程》	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
1	<b>第十二条</b>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助理。	<b>第十二条</b>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和总监。
2	<b>第一百零八条</b> 董事会由 5-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联席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设置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由董事会确定。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，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。	<b>第一百零八条</b>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联席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设置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由董事会确定。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，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。
3	<b>第一百二十六条</b>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	<b>第一百二十六条</b>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和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，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2023-4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20 日